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

解除协议

2015年12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2 号—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若海

注册号：310000000048212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2 号—88 号

乙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朱晓东

联系地址：上海延安东路 300 号西楼 13 楼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628”。
-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总股本为 53,179.927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 1.00）。
- 3、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定义与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已有定义的用语在本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使用，应具有相同含义。

二、解除条款

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甲方取消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乙方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定金共 3,724.8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户名：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账号：216320101400020037

2.3 除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情形外，双方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2.4 除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情形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3.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成立并生效。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六、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捌（8）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向各主管机关申报审批/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徐若山



乙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 李成东

